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0,995,565.3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995,565.34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方案,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G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1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1.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2	硅棒项目	80,810	56,000
	1.3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40,285	196,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995,565.3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8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0,995,565.3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400,000,000.00	0
	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00,000,000.00	60,836,872.81
3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560,000,000.00	158,692.5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0
合计	——	1,960,000,000.00	60,995,565.34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8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独立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995,56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0,995,56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隆基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维护公司股份稳定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和7月11日相关公告),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以个人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本次增持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70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二、其他事项
在本次增持期间,钟宝申先生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基”或“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董事会会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日相关公告)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于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服务协议,现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1)购买方: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稳存”产品
(3)资金来源:保本型
(4)购买金额: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1%
(6)期限:3个月
(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通知存款、人民币定期存单、外汇定期存款、外汇定期存单、人民币外币掉期交易、即期结售汇交易及远期结售汇交易。

除上述理财方式,到期日连本带息一并支付
除上述理财外,公司计划12月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请详见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15年7月14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244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隆基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立科技,证券代码:002214)已于2015年6月15日上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事宜,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可以拓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分散风险,完善自营投资策略,作为重要的平台,为公司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同时能够有效隔离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此外,结合公司当前国内及国际战略布局,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平台,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新亮点,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应对市场波动,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收入有着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投资”)是以自有资金本投资为主要业务的经营实体,太证投资业务的风险与其他投资业务类似,包括不限于:宏观经济系统风险、项目管理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太证投资将通过分级授权决策机制,事前尽职调查,组合分散化投资,加强项目保障,重大风险报告等手段尽可能避免和降低潜在的各类风险。此外,太证投资还将配备先进、独立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专门的财务、信息技术人员以保障业务和风险管理的有序开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设立前款规定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规定,事先报经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外投资条款第三款修改为:“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上述修改已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2014]32号)核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浪潮信息(证券简称: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
1、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5年6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核中;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有关投资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存在公开传播有源或无源信息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北控光伏组件采购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硅棒组件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公司已成为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4.2元左右,相关合同尚需双方进一步洽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投资的具体投资方、投资金额等细节正在论证,投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确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太阳”)拟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上海国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

融资租赁”),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持股比例为7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甲方”)与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庆科”、“乙方”)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合作方式
1、本协议合作方式:甲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3、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4、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5、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6、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7、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8、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9、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0、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1、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2、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3、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4、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5、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6、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7、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8、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19、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0、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1、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2、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3、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4、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5、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6、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7、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8、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29、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30、乙方负责提供低功耗Wi-Fi模块,确保及时的货物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G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1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1.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2	硅棒项目	80,810	56,000
	1.3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40,285	196,000

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8,095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按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三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